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

聯絡人：張勝峰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656

電子郵件：jason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0800035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「108年度補助證券期貨業界辦理『證券期貨新制度宣導』」活動辦法乙份，請貴會會員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公會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08年7月18日證基字第1080001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辦法(詳附件一)相關事項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期間：自10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。
 - (二)宣導對象：業者所屬客戶及一般民眾，每場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至少25人。
 - (三)申請對象及申請次數：證券經紀商(總、分公司)每家公司限申請一次。
 - (四)補助金額：每一總、分公司最高補助款為新臺幣28,290元。
 - (五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至遲於活動日前7個工作天提出申請。
 - (六)申請應附資料：申請時備妥下列資料
 - 1、活動企劃書：總、分公司辦理之宣導活動內容規劃及預估成效(格式請參考附件二)。
 - 2、活動彙總與預算明細：詳列總、分公司規劃辦理之活動項目及預算等(格式請參考附件三)。

- 3、聲明書：請加蓋公司章（格式請參考附件四）。
- 4、活動企畫書紙本請郵寄(信封請註明○○公司申請證基會活動補助)至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），申請資料電子檔（請註明○○公司申請證基會活動補助）傳送至本公會指定信箱(promote@twsa.org.tw)。

(七)審查方式：本公會收到活動申請資料後即行初審，再轉證基會複審，通過後由證基會函知申請公司。

(八)活動結案與請款期間：

- 1、證券商總公司至遲應於整體活動結束後45天內備妥資料(詳附件五、六、七)向證基會提出結案，並得期中結案請款一次。
- 2、證基會就結案資料審查，審核通過者由證基會通知補助款匯撥金額。

(九)宣導主題：請包括下列項目(至少一項)

- 1、證券暨期貨市場逐筆交易制度（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宣導請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官網「盤中全面逐筆交易專區」之內容為準據，參閱網址<https://www.twse.com.tw/zh/page/trading/information13.html>）
- 2、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；
- 3、洗錢防制；
- 4、指數投資證券ETN；
- 5、指數型權證；
- 6、定期定額投資；
- 7、夜盤交易；
- 8、其他與市場制度或新業務相關主題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經紀商會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